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9期(总第44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3)
第六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3)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制订的《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7)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4)
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18)
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1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有效期的通知·····	(21)
--	------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发布《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实施细则》的通知·····	(22)
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实施细则·····	(22)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城乡低保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25)

【政策解读】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解读材料·····	(26)
《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解读说明·····	(27)
《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政策解读·····	(28)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六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和上海市非物质文化 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2019年3月22日)

沪府规〔2019〕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研究,市政府同意市文化旅游局提出的第六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31项)和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19项),现予公布(名单附后)。

各区、各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规定,继续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工作,为打响上海文化品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第六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31项)

- 一、传统音乐(无)
- 二、传统舞蹈(无)
- 三、传统戏剧(无)
- 四、曲艺(无)
- 五、民间文学(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推荐地区或单位
221	V-16	曹路民间故事	浦东新区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3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推荐地区或单位
222	VI-15	八卦掌	上海市八卦掌协会
223	VI-16	形意拳	徐汇区、松江区
224	VI-17	查拳	上海中华武术会

(2019年第9期)

— 3 —

七、传统美术(3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推荐地区或单位
225	VII-35	根雕	上海市收藏协会、长宁区
226	VII-36	琉璃烧制技艺	黄浦区、奉贤区
227	VII-37	海派插花	上海市插花花艺协会

八、传统技艺(20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推荐地区或单位
228	VIII-84	古代家具修复技艺	上海博物馆
229	VIII-85	古籍修复技艺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上海博物馆
230	VIII-86	珂罗版书画复制技艺	上海博物馆
231	VIII-87	蜡笺制作技艺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
232	VIII-88	江南园林营造技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阮仪三城市遗产保护基金会
233	VIII-89	玫瑰栽培技艺	上海市花卉协会
234	VIII-90	南派鸟笼制作技艺	上海市收藏协会
235	VIII-91	干肉制品加工技艺	静安区
236	VIII-92	生煎馒头制作技艺	黄浦区
237	VIII-93	崇明水仙栽培技艺	崇明区
238	VIII-94	崇明酒曲制作技艺	崇明区
239	VIII-95	花格榫卯制作技艺	宝山区
240	VIII-96	书画摹榻技艺	徐汇区
241	VIII-97	珐琅器制作技艺	徐汇区
242	VIII-98	龙华禅食制作技艺	徐汇区
243	VIII-99	丝毯织造技艺	金山区
244	VIII-100	陶瓷修复技艺(铜瓷)	奉贤区
245	VIII-101	传统木船制作技艺	奉贤区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推荐地区或单位
246	VIII—102	芦苇编织	浦东新区
247	VIII—103	杆秤制作技艺	浦东新区

九、传统医药(2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推荐地区或单位
248	XI—16	喉吹药制作技艺	浦东新区
249	XI—17	蔡同德堂中药煎膏技艺	黄浦区

十、民俗(2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推荐地区或单位
250	X—19	金山嘴渔村生活习俗	金山区
251	X—20	楹联习俗	华东师范大学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共19项)

- 一、传统音乐(无)
- 二、传统舞蹈(无)
- 三、传统戏剧(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推荐地区或单位
30	III—4	沪剧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宣桥镇)

- 四、曲艺(无)
- 五、民间文学(无)
-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推荐地区或单位
68	VI—12	太极拳	徐汇区、浦东新区

七、传统美术(3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推荐地区或单位
74	VII—4	剪纸	虹口区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推荐地区或单位
75	VII-5	面塑	杨浦区、长宁区
86	VII-16	海派玉雕(琥珀雕刻)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

八、传统技艺(7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推荐地区或单位
120	VIII-16	中式服装制作技艺(中式男装制作技艺、中式女装制作技艺)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上海市服饰学会
147	VIII-43	土布染织技艺	金山区
154	VIII-50	上海本帮菜肴传统烹饪技艺、上海本帮菜肴传统烹饪技艺(宝山鲳鱼烹饪技艺、金山堰菜烹饪技艺、徐泾汤炒烹饪技艺)	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宝山区、金山区、青浦区
157	VIII-53	上海米糕制作技艺	嘉定区
171	VIII-67	传统家具制作技艺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
172	VIII-68	传统木结构营造技艺(宝山寺木结构营造技艺)	宝山区
176	VIII-72	古书画装裱修复技艺	上海博物馆

九、传统医药(6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推荐地区或单位
192	IX-5	针灸疗法(盛氏针灸疗法)	虹口区
199	IX-12	内科疗法(张氏内科疗法)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200	IX-13	妇科疗法(蔡氏妇科疗法、陈氏妇科疗法、郑氏妇科疗法)	上海市中医文献馆、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嘉定区
201	IX-14	推拿疗法(内功推拿疗法)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2	IX-15	徐氏儿科疗法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61	VI-5	中医导引法(坐姿八段锦导引法)	上海传承导引医学研究所

十、民俗(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推荐地区或单位
204	X-2	庙会(金泽庙会)	青浦区

注:本扩展项目名录的序号、编号,均为前五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序号、编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制订的《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年3月25日)

沪府规〔2019〕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制订的《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加强本市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等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国资委出资并监管、市国资委出资并委托监管的企业，以及上述两类企业以外的由市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管理的国家出资企业。

国家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含公司，下同)、国有控股企业和国有参股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从企业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具体包括：

(一)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的年度净利润。

(二)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国有股权(股份)分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净收入。

(四)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获得的(扣除清算费用后的)净收入，以及按照国有股权(股份)比例应分得的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清算(扣除清算费用后的)净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由市财政局负责收取。市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负责组织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第五条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应当按照规定上缴国库，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第二章 范围与比例

第六条 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的企业范围、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以及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提出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下一年度如无调整，则按照上年确定的方案执行。

第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实行分类管理，区分一般企业、公益性企业、文化企业和小微企业等。具体认定，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负责。

(2019年第9期)

— 7 —

第八条 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息、红利,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并实行全额上缴。

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九条 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实行全额上缴。

第十条 企业根据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应当向市财政局和市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提出申请,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企业应当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第三章 申报与核定

第十一条 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应当按照规定申报,如实填写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申报表。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如下:

(一)利润收入,由企业于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一次申报。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母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并附送决算报表、审计报告等材料。

(二)股利、股息收入,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及其类似权利机构表决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国有控股、参股公司据实申报,并附送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企业或者市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授权的机构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

(四)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企业清算报告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在收益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相关企业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对上述(二)至(五)项收入,市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可根据相关材料,在取得收入并核定相关成本费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区别以下不同情况核定:

(一)利润收入,根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规定的上缴比例计算核定。计算企业应交利润的年度净利润,可以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按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等。

(二)股利、股息收入,根据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全额核定。

(三)产权转让收入,根据产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并按照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全额核定。

国家对转让境内外上市企业国有股权所得收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清算报告,根据持有的企业国有股权比例应分得的企业清算净收益全额核定。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据实核定。

第四章 收益上缴与违规处理

第十三条 应交利润的上缴,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报送申报表及相关材料。

(二)市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在收到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市财政局复核。凡对企业统一实施企业财务报表决算

审计的,市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也可在企业财务报表决算审计完成后,根据相关材料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市财政局复核。

(三)市财政局在收到市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的审核意见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对复核后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开具“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四)市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的审核结果,向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交通知书和“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五)企业根据市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下达的上交通知书和“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在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交通知书明确的时间内,通过开户银行办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缴库手续。

第十四条 除应交利润以外的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上缴,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市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根据相关材料,在取得收入并核定相关成本费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报送申报意见。

(二)市财政局在收到市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的申报意见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对复核后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开具“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三)市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的审核结果,在“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明确的限缴时间内,通过开户银行办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缴库手续。

第十五条 属于市国资委出资并委托监管的企业,其报送的材料、相关监管单位的审核意见以及市财政局的复核意见同时抄送市国资委。

第十六条 对于滞留、欠缴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单位,市财政局和市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予以催缴,并将因滞留、欠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而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上缴国库。

第十七条 各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减收、免收或者缓收,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市有关规定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减收、免收或者缓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按照本办法应当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企业、单位有拖欠、截留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区可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或修订相应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止。此前如有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表:1.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利润收入)申报表
2.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股利、股息收入)申报表
3.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4.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清算收入)申报表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

附表 1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利润收入)申报表

20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数	市财政局复核数
1	合并净利润			
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6	上交利润基数			
7	上交利润比例			
8	本期应交利润			
9	加:以前年度欠交利润			
10	减:本期已交利润			
11	应交(退)利润余额			
附送资料				
与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资料。				
声 明	本公司对以上情况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总会计师:

经办人:

附表 2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股利、股息收入)申报表

20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数	市财政局复核数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加:年末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亏损以“—”号填列)			
3	可供分配的利润			
4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5	可供分配利润			
6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8	应付国有股股息、股利			
9	加:以前年度欠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10	减:本期已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11	应交(退)国有股股息、股利			
附送资料				
1.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2.其他资料				
声 明	<p>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公平分享股息、红利及其他合法权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章): 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总会计师:

经办人:

附表 3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国有产权及其交易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国有净资产		资产评估值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交易机构名称		交易机构地址		
结算银行		结算账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转让标的		占国有净资产比重		
转让底价		实际成交价		
合同签订日		交易结算日		
价款结算方式		价款结算时间		
受让方有关情况				
名称		性质		
注册地(或住所)		资产总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数	市财政局复核数
1	实际转让收入			
2	减:转让费用			
3	转让净收入			
附送资料				
1.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文件或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文件; 2.资产评估报告; 3.交易结算单据复印件; 4.转让费用清单及发票; 5.产权转让合同; 6.其他资料				
声 明	该企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交易,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表 4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清算收入)申报表

申报单位(清算人或管理人)基本情况			
批准成立单位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清算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原法人代表		原财务负责人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账面负债总额		账面净资产	
审计机构		法人代表	
资产评估机构		法人代表	
清算终结日(或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终结日)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数	市财政局复核数
清算财产变价总收入			
减:清算费用			
减:公益债务			
剩余清算收入			
减:拖欠职工的劳动债权			
减:缴纳欠交税款			
减:清偿普通债务			
清算净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			
附列资料			
1.股东大会关于实施清算的决议或有关部门批准清算的文件; 2.清算人或管理人组织成立的文件; 3.清算审计报告; 4.企业清算报告; 5.其他资料			
声 明	该企业按照规定实施清算,申报材料真实、合法,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清算人或管理人代表(签章): (代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20 年 月 日</div>		

经办人: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9年4月1日)

沪府规〔2019〕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落实本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信息对接、预收资金管理和信用管理等要求,根据《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权限)

商务、文旅、体育、交通、教育等部门(以下统称“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共同做好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业、领域内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单用途卡管理制度,并会同区人民政府处理因单用途卡引发的重大突发事件。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落实信息对接、动态预警、风险防范与处置、严重失信主体认定等工作。

商务和教育领域单用途卡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文旅和体育领域的,由文化执法机构负责实施;其他领域的,由各自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中有关用语的定义:

- (一)经营者,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主体;
- (二)存管资金,是指经营者按照本办法规定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的预收资金。

第二章 信息对接管理

第四条 (业务处理系统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对接)

经营者应当按照《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建立自有业务处理系统或者使用单用途卡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以下统称“业务处理系统”),与上海市单用途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对接,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第五条 (信息对接流程)

经营者应当使用上海市“法人一证通”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提交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和合同、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纳税证明材料等资料。

经营者完成资料提交,且获得协同监管服务平台系统对接密钥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业务处理系统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对接、获取信息对接标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或者

网站首页公示。

第六条（信息报送）

经营者应当按照《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于每日 24 小时前，通过业务处理系统传送前一日发行和兑付的单用途卡信息，并按照《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填报上一季度预收资金支出情况等信息。

经营者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提交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纳税证明材料；设立不满一年的除外。

第七条（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的建立与使用）

市商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建立《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单用途卡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供经营者自主选择，免费使用基础服务功能。

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应当符合相关支付安全认证要求并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对接。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运营主体应当对获悉的有关经营者的信息予以保密，确保信息安全，未经经营者授权不得擅自使用。

第八条（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的变更）

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运营主体被市商务部门确定不符合要求，或决定终止专业服务的，应当及时通知经营者建立或选择新的业务处理系统。

第九条（信息对接注销）

决定终止发行单用途卡的经营者，办理完结以下事项后，可以向行业主管部门办理信息对接注销手续：

（一）停止发行单用途卡；

（二）将注销信息向社会公示不少于三十日，提示消费者有权退回预付款余额；公示期届满对预收资金余额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进行管理；

（三）行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办结的其他事项。

对办理完结前款规定事项的经营者，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取消信息对接标识，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章 预收资金余额管理

第十条（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制度）

本市根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建立单用途卡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制度。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超过风险警示标准的，应当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或采取履约保证保险等方式冲抵全部或者部分存管资金。

第十一条（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标准与风险防范措施）

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标准分为一般风险警示标准和特别风险警示标准。

一般风险警示标准为 20 万元人民币。预收资金余额超过一般风险警示标准的，经营者应当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的 40% 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特别风险警示标准为经营者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20%（高于 20 万元人民币），且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预收资金余额超过特别风险警示标准的，经营者应当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设立不满一年和《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市商务部门会同金融和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标准，以通知形式发布。

第十二条（专用存款账户开设）

对预收资金余额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的经营者，应当选择符合监管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专用存款账户，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备案账户信息。

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应当具有为各类经营者提供服务和管理的能力，建

立专门的账户管理操作系统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对接。市商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存管银行名单。

第十三条 (存管资金管理)

经营者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次月 25 日前,根据上季度末预收资金余额,确保存管资金余额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存管银行应当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核实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状况,提示经营者及时补足存管资金余额,协助经营者落实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经营者存管资金余额超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的,存管银行可以根据经营者的要求,将超出部分划入其指定账户。

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示期届满的经营者,应当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存入专用存款账户,用于清退尚有余额的单用途卡。

第十四条 (存管银行的变更)

经营者变更存管银行的,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新的存管银行开设专用存款账户,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备案账户信息。

第十五条 (保险投保)

经营者选择履约保证保险方式的,应当选择符合监管要求的保险公司投保履约保证保险,并于投保后五个工作日内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备案保险信息。

承保保险机构应当具有经报备的保险产品,以及为各类经营者提供服务和管理的能力,建立保险管理系统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对接,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落实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制度。市商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保保险机构名单。

第十六条 (保险管理)

承保保险机构应当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核实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状况,提示经营者及时补充购买保险或补足存管资金,协助经营者落实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经营者在保险期间未履行单用途卡兑付义务且未退还预付款余额的,承保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合同终止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十三条的规定管理预收资金,或选择新的承保保险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十五、十六条的规定投保履约保证保险。

第十八条 (社会风险救济保障基金)

鼓励和支持单用途卡行业组织和承保保险机构、保险经纪公司,设立单用途卡社会风险救济保障基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日常监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加强对经营者信息的审核比对,及时向经营者发送动态预警信息。

第二十条 (动态预警)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向经营者发送预警信息:

(一)预收资金余额达到一般风险警示标准或者特别风险警示标准 80%的,或者采取履约保证保险方式且保险合同期限届满不足一个月的;

(二)未按照《管理规定》公示信息对接标识的,或者未根据消费者要求签订购卡合同、公示购卡章程的,或者单用途卡单张限额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

(三)停业、歇业或者经营场所迁移等情形,未按约定继续履行或者退回预付款余额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完整传送信息的,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银行专用存款账户管理等风险防范措施的;

(五)其他违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违反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至二十二条、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商务部门应当及时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向经营者发送预警信息。

经营者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核实。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

经营者有第一款第(二)至(四)项和第二款规定情形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进行风险提示。

第二十一条 (预警情形处置)

经营者对预警信息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至(四)项和第二款情形的经营者,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在线发送监管警示函、约谈经营者或者其主要负责人等方式,要求经营者采取相关措施限期予以整改。

经营者未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进行风险警示。

第二十二条 (违规情形处置)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且未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将经营者涉嫌违规线索告知单用途卡行政执法部门,由单用途卡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经营者因未履行信息对接义务,而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报送的,由单用途卡行政执法部门根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第二十三条 (严重失信惩戒措施)

经营者有《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标明对该严重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信息。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标注经营者相关信息,向消费者提示风险:

(一)经营者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五年内因单用途卡失信行为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二)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五年内对相关单用途卡严重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

前款规定的经营者应当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存入其专用存款账户,并于每月 25 日前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报送上月相关经营信息;于每年一季度末、三季度末前,提交经审计的上一个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者纳税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投诉举报处理)

对消费者在持卡消费过程中因经营者逾期不兑付、服务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拒绝退卡等情形引发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的投诉,由区单用途卡行政执法部门统一受理。因经营者停业歇业或者经营场所迁移等原因导致单用途卡无法兑付的,由区单用途卡行政执法部门通过内部工作机制移送区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处理;涉及跨区域经营的集团、品牌发卡经营者等群体性投诉等重大事件,由区行业主管部门报请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区人民政府处理。

对经营者未进行信息对接,违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情形的举报,由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处理;对经营者已进行信息对接后,违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情形的举报,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至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存量经营者风险防范措施)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开展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体育健身行业经营者,由市体育部门根据行业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存量预收资金余额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十六条 (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2019年4月10日)

沪府规〔2019〕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推进覆盖本市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原则)

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建立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农业农村委、市税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各级政府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五条 (基金构成)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第六条 (个人缴费)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500元、700元、900元、1100元、1300元、1700元、2300元、3300元、4300元、5300元10个档次。

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第七条 (集体补助)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或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资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第八条 （政府补贴）

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

区政府对本辖区户籍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按照每年 500 元、700 元、900 元、1100 元、1300 元、1700 元、2300 元、3300 元、4300 元、5300 元缴费标准，对应的缴费补贴标准为每年 200 元、250 元、300 元、350 元、400 元、450 元、525 元、575 元、625 元、675 元。

区政府为本辖区户籍的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的养老保险费。重度残疾人的个人缴费标准按照每年 1100 元确定。其中，个人按照缴费标准的 5% 缴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代缴 600 元，其余部分由区财政代缴。重度残疾人中领取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人员，个人不缴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代缴 600 元，区财政代缴 500 元。具体办法，由市残联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条 （标准调整）

个人缴费标准和缴费补贴标准的调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本市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条 （建立个人账户）

本市为每位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区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以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照国家规定计息。

第三章 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本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制度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且未领取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办法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不足年份应当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当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第十二条 （待遇构成）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第十三条 （基础养老金）

基础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 1010 元(含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累计缴费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员，每超过 1 年，其基础养老金增加 20 元。

基础养老金由市财政(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区财政按照 50% 和 50% 的比例分担。其中，区财政对本辖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承担相应的基础养老金。

第十四条 （待遇调整）

本市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根据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以及本市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参保人死亡，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第十六条 （丧葬补助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养老金，其家属可以领取标准为 6000 元的丧葬补助金。

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区财政按照 50% 和 50% 的比例分担。其中，区财政对本辖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承担相应的丧葬补助金。

丧葬补助金标准的调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本市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七条 (资格认证)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员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第四章 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第十八条 (制度内转移接续)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省市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以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照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已经按照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第十九条 (相关制度衔接)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制度、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被征地人员、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精减退职回乡老职工配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办法,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新老制度衔接)

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后,新农保制度中原参加过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人员、原享受老年农民养老金补贴人员,以及城居保制度中原享受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待遇人员,按照“锁定人群、待遇平稳过渡”原则处理。

(一)新农保制度中原参加过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可以领取的过渡性养老金继续享受,所需资金由新农保基金中的“原统筹基金”承担,使用完毕后由区财政继续承担。

(二)新农保制度中原享受老年农民养老金补贴人员按照规定领取的过渡性养老金补贴继续享受,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三)城居保制度中原享受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待遇人员按照规定领取的高于基础养老金的100元继续享受,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区财政按照50%和50%的比例分担。

第五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和运营)

将新农保基金和城居保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管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市财政和区财政承担的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并由市财政和区财政分项目拨付至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基金监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基金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并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积极探索有村(居)民代表参加的社会监督有效方式,做到基金公开透明、制度在阳光下运行。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三条 (经办机构)

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区政府确定本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具体受理。

第二十四条 (经办管理服务)

区政府应当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做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注重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为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经费保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专业培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认真记录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

第二十五条 (工作经费)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第二十六条 (信息化建设)

建立市级集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将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市、区、乡镇(街道)、社区实时联网,有条件的区可以延伸到行政村,以方便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待遇领取和参保信息查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实施细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施行期限)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本市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 《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有效期的通知

(2019年3月28日)

沪府办规〔2019〕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2014年3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市民政局等六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沪府办发〔2014〕16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

特此通知。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发布 《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 经济状况核对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9年3月29日)

沪民规〔2019〕4号

各区民政局、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实施细则》予以发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实施细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上海市社会救助办法》、《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在具体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时，委托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以及各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以下统称核对机构）对提出申请或者已经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家庭（以下统称申请家庭）开展经济状况的调查、核实并出具书面报告的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经济状况，包括申请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三条（主管部门）

上海市民政局主管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工作。

各区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四条（核对委托）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后的2个工作日内，委托核对机构进行经济状况的核对。委托书的内容包括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名称、核对对象、核对内容和核对期间等。

核对机构收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委托书后，应当及时开具收件收据，并组织开展核对。对不符合核对要求的，退回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并告知不予接受委托的理由。

第五条（可支配收入的具体内容）

可支配收入是指在规定期间内申请家庭的总收入扣除缴纳的各项税金和社会保险费后的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下列具体内容：

（一）工资性收入是指所从事的主要职业以及从事第二职业、其他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收入，主要包括工资，薪金，加班费，年终加薪，各种奖金，各种津贴、补贴，个人从事各种技艺、各项劳动服务等所取得的报酬；

(二)经营性净收入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获得的净收入,即全部生产经营收入扣除生产经营成本和税金后所得的收入;

(三)财产性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股息与红利收入,租金收入,知识产权收入,保险收益以及各种理财产品收益等;

(四)转移性收入包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辞退金(包括因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所获得的经济补偿金等),赔偿收入,赡(抚、扶)养费,接受遗产收入,彩票收益,遗属补助金,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

(五)其他有关的收入。

第六条 (可支配收入的认定)

可支配收入,按照调查、核实后的收入认定。

下列可支配收入,按照以下规定认定:

(一)工资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属于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按照社会保险费缴纳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认定;

(二)疾病休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低于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

(三)自由职业者缴纳社会保险费人员的收入,按照个人实际收入认定,但一般不低于本市职工的最低工资标准;

(四)离婚家庭子女的抚养费,按照调解书、判决书或者协议书确定的金额认定;

(五)老年人的赡养费,由其子女(夫妻双方)的收入,先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扣除子女(夫妻双方)的生活费,再按照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扣除抚养费后,一般将余下金额的20%作为赡养费;

(六)根据合同、协议规定的中介、转包承包获得的收入,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认定;

(七)其他可支配收入,根据本条规定的原则或者其他合理的方式予以认定。

第七条 (可支配收入所属月份的认定)

可支配收入所属月份的认定,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一)通过规定途径获得的相关信息显示的月份;

(二)通过规定途径未获得相关信息的,以反映申请人获得可支配收入的银行卡等有效凭证显示的月份;

(三)经单位加盖公章并显示所属月份的工资单等有效凭证。

第八条 (家庭财产的具体内容)

家庭财产包括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等下列具体内容:

(一)现金和银行存款;

(二)有价证券;

(三)债权;

(四)商业保险;

(五)居住类和非居住类房屋;

(六)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

(七)古董、艺术品等其他有较大价值的财产。

第九条 (家庭财产所有权的认定)

家庭财产所有权按照以下规定认定:

(一)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和商业保险按照实名认定;

(二)居住类房屋和非居住类房屋,按照《房地产权证》或者《租用居住公房凭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宅基地使用证》的登记人认定;

(三)机动车辆按照车辆购置登记人认定。

第十条 (货币财产价值的认定)

货币财产的价值,按照受理申请之日上一个月末的价值认定:

(一)银行存款按照账户余额认定;

- (二)股票类资产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的总和认定；
- (三)基金按照净值认定；
- (四)商业保险按照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价值认定；
- (五)其他货币财产的价值,根据本条规定的原则或者其他合理的方式予以认定。

第十一条 (证明材料的形式)

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下列形式:

(一)可支配收入的证明材料:单位证明,失业证明,无业证明,租赁合同,养老金证明,领取各类救济、补助、补贴的证明,赡养老费、抚(扶)养费收入证明,离婚判决书、离婚调解书或者离婚协议书等。

(二)家庭财产的证明材料:银行存单,银行账户明细,证券对账单,债券凭证,商业保险合同,房地产权证,租用住房公积金凭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宅基地使用证,车辆登记证书等。

对通过信息共享交换可以获取的证明材料,及国家和本市明确的证明清理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

第十二条 (核对报告的出具)

核对机构应当自接受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委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根据委托书的要求,出具申请家庭下列内容的核对报告:

- (一)受理申请之月前三个月个人所得税等税额缴纳情况;
- (二)受理申请之月前三个月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缴纳情况;
-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和账面余额情况;
- (四)拥有或者使用的房产情况,包括家庭成员的产权房、使用权房、租赁房的套(处)数和建筑面积等;
- (五)拥有的机动车辆情况,包括车辆所有人、车辆牌照号码、车辆型号和使用性质;
- (六)银行存款余额;
- (七)证券开户信息、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
- (八)基金信息;
- (九)商业保险的保单记录;
- (十)婚姻状况;
- (十一)其他与申请家庭有关的情况。

核对报告作为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作出审批决定的参考。

第十三条 (汇总认定)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核对报告后,应当及时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情况与实际掌握的情况进行汇总认定,并根据本市公布的认定标准作出审批决定。

第十四条 (先行救助)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对因核对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出具核对报告的,可以在审批期限届满前对生活确有困难的申请家庭先行给予临时性救助。

经核对机构出具核对报告后,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先行给予临时性救助的申请家庭作出审批决定。

第十五条 (委托复核)

申请家庭对审批决定提出异议时,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复核其经济状况的,可以要求核对机构对异议所涉及内容进行复核。

核对机构应当自收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发出的复核委托书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书面告知复核结果。

第十六条 (对核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规定)

核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核对工作规范,并对在核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家庭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

第十七条 (施行期限)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本市城乡低保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2019年3月29日)

沪民规〔2019〕5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让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经市政府同意，本市将从2019年4月1日起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07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160元。其中，对城乡低保家庭中的16周岁（含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救助标准由每人每月140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510元。

二、特困人员日常生活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140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510元（散居和集中供养为统一标准）。主要用于特困人员在食品、衣着、居住（即水电煤等）方面的支出，医疗、丧葬、教育及生活照料等方面的支出不纳入上述标准范围内。

三、享受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救济对象，其补助标准在原各类标准的基础上，分别作适当调整（详见附件）。

四、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的收入标准调整为：城乡居民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2320元。家庭财产等其他标准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五、申请社会救助家庭中，有实际就业行为、月劳动收入（包括计时制劳动收入等）达到本市企业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人员，其本人的收入豁免标准为每人每月870元，与2018年相比保持不变。

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

特此通知。

附件：享受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救济对象的救济标准调整对照表

附件

享受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救济对象的 救济标准调整对照表

元/月

对象类别	原标准	增加额	调整后标准
重残无业人员	1400	110	1510
三胞胎			
司法老残			
散居归侨	1780	150	1930
宽释人员			
因公致残知青			

(2019年第9期)

— 25 —

对象类别	原标准	增加额	调整后标准
纠错人员	1780	150	1930
历史老案纠错平反人员			
起义投诚人员	3290	280	3570
特赦人员	4350	370	4720

【政策解读】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解读材料

问：为什么对《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答：2012年12月，市政府下发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制定的〈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2〕104号），目前此办法已执行到期。鉴于国家已出台了新《预算法》，且本市从2014年市级国资预算已实现了正式编制，相关的政策条款也发生了一定的调整。为此，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新《预算法》的有关要求，继续做好本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建设，我们拟定了《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现有的预算规定进行了调整完善。

问：《办法》主要依据什么进行修订？

答：《办法》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实际进行修订。

问：修订后的《办法》在内容上主要有什么变化？

答：《办法》在内容上主要进行了三个方面的修订：

一是新增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协调的有关内容。根据《预算法》第十条的规定，《办法》在第六条中，对于如何确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进行了明确。即：第六条：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的企业范围、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以及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提出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下一年度如无调整，则按照上年确定的方案执行。

二是对国资收益收缴比例的分类进行调整完善。本市自2015年起，将市国资委委托市委宣传部监管的5家文化企业纳入国资收益收缴范围，参照中央财政的做法，在国资收益收缴比例的分类上，将文化企业作为单独一类。为此，结合工作实际，《办法》在第七条中，增加了文化企业这一类别。即：第七条：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实行分类管理，区分一般企业、公益性企业、文化企业和小微企业等，具体认定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负责。

三是对国资收益收缴的审批流程进行精简。根据近年来国资收益收缴工作的实际，国资收益收缴工作存在流程较长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资预算收入的执行效率，为此，《办法》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减少了“将复核意见函告市国资委”这一流程，市财政局在复核后，如无异议直接开具非税收入缴款书，提高国资收益收缴的效率。即：第十三条第三款，市财政局在收到市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的审核意见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对复核后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开具“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十四条第二款，市财政局在收到市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

单位的申报意见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对复核后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开具“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三款,市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的审核结果,在“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明确的限缴时间内,通过开户银行办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缴库手续。

《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 解读说明

根据《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要求,市政府正式印发了《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一、制定背景

《管理规定》依托本市“单用途预付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创建“发卡信息对接”“资金风险警示”“信用综合治理”3 项核心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管理规定》授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其未尽明确的事项细化具体措施。一是非特许经营体系内个体工商户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的信息对接;二是发卡经营者业务处理系统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的信息对接;三是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四是严重失信主体惩戒措施。市商务委会同有关部门多次深入企业调研,反复论证信息对接、风险警示标准等事项,在政务云开通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开展商务领域 300 多家发卡备案企业的信息对接试点,形成操作性较强的工作流程和规范,为起草《实施办法》积累了实践经验。《实施办法》先后 4 次向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书面征求意见,并结合商务部反馈意见不断加以修改完善。

二、《管理规定》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五章二十六条。主要包括:

1. 总则部分(第一章第一至第三条)

明确制订《实施办法》的目的和依据、部门职责与市区部门管理权限及有关用语的定义。重点是市区行业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

2. 信息对接管理部分(第二章第四至九条)

主要规定经营者开展信息对接的具体流程、信息报送的具体要求、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的管理和经营者对接信息注销流程。一是要求全面“信息对接”。明确所有经营者,包括非特许经营体系内的个体工商户,对其单用途卡经营活动都应当进行“信息对接”。二是明确信息对接流程和报送要求。要求经营者使用“法人一证通”,向协同监管服务平台提交有关资料,并明确经营者信息对接后报送的内容与方式。三是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管理。明确由市商务部门指导、支持建立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明确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的支付安全认证要求,以及经营者自主选择、免费使用基础服务。四是明确经营者停止发卡后办理信息对接注销手续的程序。

3. 预收资金余额管理部分(第三章第十至十八条)

主要规定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制度、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标准与风险防范措施、专用存款账户开设、存管资金管理和专用存款银行的变更、履约保证保险投保、履约保证保险管理和保险合同终止、社会风险救济保障基金。重点对预收资金余额划分一般风险警示标准和特别风险警示标准。超过一般风险警示标准的,应将预收资金余额的 40% 存入银行专用存款账户;超过特别风险警示标准的,应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存入银行专用存款账户。经营者可以采取履约保证保险方式,冲抵全部或部分存管资金。

4. 监督管理部分(第四章第十九至二十四条)

对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的协同监管作出具体规定。一是日常监管与动态预警。行业主管部门对 7 种主要潜在风险或违规情形,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向经营者发送预警信息,并通过发送监管警示函等方式限期整改。同时,向社会警示“黄灯”风险。二是违规情形处置。对逾期不整改的,向社会警示“红灯”风险。同时把相关违规线索告知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三是严重失信行为惩戒措施。行

业主管部门认定严重失信行为,对存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者,规定需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存入专用存款账户,并增加信息报送的内容和频次。四是投诉举报处理。对消费者在持卡消费过程中因经营者逾期不兑付、服务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拒绝退卡等情形,引发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的投诉,由各区单用途卡行政执法部门统一受理;因经营者停业歇业,或经营场所迁移等原因导致单用途卡无法兑付的,由各区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处理;其中,引发跨区域群体性投诉等重大事件的,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区人民政府处理。对涉及经营者违规行为的举报,分别由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5.附则部分(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包括存量经营者风险防范措施、施行日期和有效期。市体育局通过行业摸底调查,发现行业内经营者普遍预收资金余额巨大、兑付周期长、流动现金紧张,且保险机构对行业整体认可度不高,按照《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统一管理,可能导致行业部分经营者停业歇业,引发消费纠纷,影响社会稳定。故《实施办法》中明确由市体育部门研究制订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

《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政策解读

1.《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主要作了哪些方面的修改?

《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自2014年5月实施以来,总体框架和实质性政策都未作调整。由于文件有效期至2019年4月30日,此次文件延长有效期的同时将相关标准按目前标准进行了修改,包括缴费标准、基础养老金标准、丧葬费标准等。

2.目前上海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和缴费补贴标准是多少?

个人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500元、700元、900元、1100元、1300元、1700元、2300元、3300元、4300元、5300元10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区政府对本辖区户籍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按照每年500元、700元、900元、1100元、1300元、1700元、2300元、3300元、4300元、5300元缴费标准,对应的缴费补贴标准为每年200元、250元、300元、350元、400元、450元、525元、575元、625元、675元。

3.目前上海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是多少?

基础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1010元(含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累计缴费超过15年的参保人员,每超过1年,其基础养老金增加20元。

4.目前上海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标准是多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其家属可以领取标准为6000元的丧葬补助金。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9期(总第441期)

5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